

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你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後寄交：

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 2877 1232

如你已在本局登記「稅務易」通行密碼或持有認可數碼證書，你可以使用「公共服務電子化」的服務，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– 電子服務→透過互聯網提供的電子服務 -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→更改地址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稅務局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- 請更正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通訊地址 _____

適用日期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為就業人士／物業業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-

香港身分證號碼 ()

報稅表-個別人士／物業稅*檔案號碼 _____

物業地址 _____

差餉估價編號 - - - -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

傳真號碼 _____

請在這裏簽署  _____

日期 _____

姓名 _____

*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